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964號

原告 林祐生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5日竹監新四字第51-E0YD8031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爭訟概要：

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月5日，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竹市○區○道路○段00號時，與車牌000-0000號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機車駕駛人因傷送往醫院就醫，新竹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對原告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mg/L，經舉發機關員警依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

01 1項第1款之規定，開立掌電字第E0YD80317號舉發違反道路
0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嗣移請被告裁決。
03 後經被告認定原告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4 （0.25-0.4（未含））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依
05 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
06 48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
07 件行政訴訟。

08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09 原告因一時疏忽飲酒後上路，事發後除關心傷者並深切反
10 省，懇請念在原告為初犯，犯後立即報警沒有逃脫之行為，
11 原告為單親父親獨自扶養二女年紀六歲四歲，吊扣駕駛執照
12 48個月，對於家庭造成非常巨大的影響，請念在初犯並有家
13 庭責任的前提下，給予改過的機會，更改48個月之裁罰，讓
14 原告在不影響孩子的情況下得到該有的懲罰與反省等語，並
15 聲明：原處分撤銷。

16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本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日113年度偵字第1701
18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認原告有食用含酒精成分之薑母鴨，
19 結束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系
20 爭車輛上路，嗣發生碰撞事故，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測得其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業據原告於警詢及檢
22 察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本件經舉發單位提供違規相關資料，
23 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認定屬實，原處分依法裁處，應屬
24 適法，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25 (二)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本案適用之法令：

28 1.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
29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
30 萬5000元以上9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
31 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01 1年至2年；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
02 扣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
03 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04 2.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
05 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
06 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
07 車輛。

08 3.處罰條例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
09 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
10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1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
12 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
1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
14 以上。

15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載事實，除前開爭點外，其餘均為兩造所
16 不爭執，復有舉發通知單（見本院卷第77頁、第99頁）、酒
17 測值單（見本院卷第78頁、第98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8 （見本院卷第85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見本院卷第86
19 至87頁）、調查筆錄（見本院卷第88至93頁）、偵查報告（見
20 本院卷第94頁）、事故照片（見本院卷第101至109頁）、臺灣
21 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日113年度偵字第1701號檢察官緩
22 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原處分及送達證書
23 （見本院卷第115至116頁）、駕駛人基本資料（見本院卷第
24 117頁）、汽車車籍查詢（見本院卷第118頁）等在卷可查，是
25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於舉發時、地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26毫克因而肇事致人受傷，其確有飲酒後駕車
27 之故意及行為，堪可確認。

28 (三)原告主張吊扣駕照將造成對於家庭造成巨大影響，請求更改
29 48個月吊扣牌照之裁罰等語。然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
30 所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規定，乃當然發生之法律效果，
31 上開規定未賦予被告免為處分之權限，足見該法律效果乃立

法形成之範疇，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公路主管機關即無變更
權限。又按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違反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
則）第2條第2項所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係基於母法之授權所訂定，且
其內容並未牴觸母法，被告自得予以援用。而依裁罰基準表
之規定，本案違規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人汽車駕駛執照2
年，被告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之立法
理由、違規行為所造成風險之高低等情予以衡量後為裁罰，
並無逾越、怠惰或濫用裁量之情事。再衡諸處罰條例第35條
第1項關於吊扣駕駛執照之規定，旨在確保道路交通往來之
安全，以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係有關所有用路人生命、
身體權益之保障，公共利益甚鉅，遑論酒駕行為每每剝奪其
餘用路人之生命，造成無數家庭之破碎，國民之法意就酒駕
行為已達零容忍之程度，因此，該規定雖限制人民駕駛車輛
之自由權利，但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未與憲法第
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之比例原則牴觸。本院審酌原告為智
識成熟之成年人，其明知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為當前之
社會共識，卻仍在飲酒後駕車，僥倖心態已屬可議。況酒後
駕車無論距離遠近，仍可能隨時因酒後操控力降低致生交通
危險，且原告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6毫克即刑
法公共危險罪之標準，情節並非輕微，此外亦無任何個案情
節特殊性得例外不依裁罰基準表裁量之情形，或有其他法定
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存在，又審認原處分所造成生計影
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且吊扣期間亦非不得以其他交
通工具取代，原告在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次駕
駛車輛，難認原處分有過苛情形，原告上揭主張，尚屬無
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資
料(本院卷第117頁)在卷可參，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相關
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原告亦自

01 承有酒後駕車之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1日
02 113年度偵字第1701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見本院卷第111
03 至113頁）在卷可稽，足認原告主觀對此違規行為應有認識，
04 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
05 為之違規行為縱無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定。被告依前開規
06 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
07 事，應屬適法。從而，原告執前主張要旨訴請撤銷原處分，
08 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前揭時、地，確有
10 「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
11 含））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事實，被告依處罰條例第
12 35條第1項第1款、處理細則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裁處原告
13 吊扣駕駛執照48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核無違
14 誤。是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16 ，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結果
17 不生影響，爰無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18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19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0 八、結論：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
21 回。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3 法 官 陳宣每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洪啟瑞

05 訴訟費用計算書

0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300元

08 合 計 300元